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ར་མཇོད་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整合〔2020〕21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24号），经研究，现将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2020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下达的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属于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各地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不得用于贴息等不

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的内容。

一、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县（市）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迪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

2020年9月16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贫困状况	金额	备注
1	香格里拉市	深度贫困	188.64	
2	德钦县	深度贫困	168.61	
3	维西县	深度贫困	250.41	
合计			607.66	